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总局相关文件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黄石市中心支局）结合黄石市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分管局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格执行“三级审核”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全面落实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2021年，黄石市中心支局办结行政许可业务99件，同比下降21.43%；其中，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业务52笔，占比达52.53%；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业务37笔，占比为37.37%。本年度内，黄石市中心支局办结行政处罚事项1件；

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的应用推广有待提升。部分企业习惯于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湖北政务服务网”一窗办理法人相关事项，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注册、办理流程不熟悉，影响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效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目前，黄石市中心支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外汇局政府网站分局子网站发布，信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

（二）改进情况。一是通过远程指导、政策宣传等方式加强系统应用辅导，帮助辖内外贸企业快速掌握“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操作方法，不断提升新技术在外汇管理领域的应用实效。二是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推广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黄石市中心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